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01号

当事人：荣成市达安船舶修理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1397491E

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李天桥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3月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02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华林船舶维修工程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26126082

住所：荣成市海港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芬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海港路 299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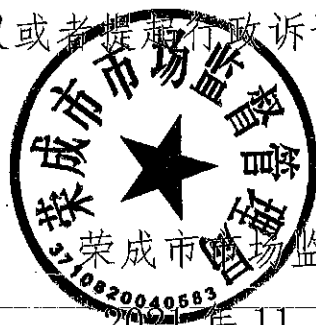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03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洪源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2610637K

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林乐勤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 18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04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祖涛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1385482A

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王祖涛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3月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05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众鑫装卸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A3T7Q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牧云西路601号

法定代表人：许有涛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3月2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牧云西路601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06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金得利船舶工程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7966073XJ

住所：荣成市黄海南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唐振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3年7月3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南路288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07号

当事人：荣成市锦涛船舶工程服务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56220977X

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肖宝琴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10月2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08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海兴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3605127Q

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刘冬霞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3月2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09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嘉泰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53406354Y

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王文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8月2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0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10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浩瑞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7820115T

住所：荣成市黄海小区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媛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6月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小区19号楼”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11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鸿渤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7820115T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蚬口村

法定代表人：林剑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6月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蚬口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12 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建永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FK282

住所：荣成市海港路

法定代表人：连建永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海港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13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恒升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3127396724

住所：荣成市海港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韩云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海港路 299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14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碧丰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2611146C

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丁有君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3月1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15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锐昌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3615317T

住所：荣成市黄海南路

法定代表人：毕芝华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3月1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南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16号

当事人：荣成市力顺船舶维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FCWKX6R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蚬口村8号

法定代表人：马锦芝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8月1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蚬口村8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17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春鸿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13975712

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赵建信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3月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18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18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丽海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1397520R

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3月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19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富源鱼粉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65211737J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玄镇村

法定代表人：王春雷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0年11月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玄镇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1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20号

当事人：荣成市宏远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83994425Y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西岚村

法定代表人：任升远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3年11月2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西岚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21 号

当事人：荣成盛源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766698246U

住所：山东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盛丰强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4 年 3 月 4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2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1份，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1份，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1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1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22号

当事人：荣成集闲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TK9M33

住所：荣成市石岛渔岛路

法定代表人：陈琛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6年12月2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渔岛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23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鑫马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13854905

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刘树权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3月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24 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源泰船舶修理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26115098

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宋培传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25 号

当事人：荣成市利杰渔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817871159

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 268 号楼门市 41 号

法定代表人：于胜利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 268 号楼门市 41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1份，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1份，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5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5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